

平安盈顺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盈顺 3 个月持有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5913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盈顺 3 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25913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盈顺 3 个月持有混合（ETF-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25914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经理	张月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及优选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标的 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资产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5%-40%，投资于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 ETF 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本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 5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 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基金投资策略 （1）量化模型策略 （2）内部基金精选策略 （3）外部基金精选策略 （4）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平安盈顺 3 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

费用类型	金额（M） /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 < 180 日	0.50%	
	N ≥ 180 日	0	

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4、赎回费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最短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基金份额锁定。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1、上述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无。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基金风险表现为基金收益的波动，基金管理过程中任何影响基金收益的因素都是基金风险的来源。作为代理基金投资人进行投资的工具，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对于基金投资管理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因此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对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应贯穿基金投资管理的全过程。基金的风险按来源可以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策略风险和其他风险。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均设置最短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基金份额锁定），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4、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6、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7、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8、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10、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